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5〕20号）等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调整情况确需新增、取消或变更决策事项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实行“一事一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乐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申报和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 (已完成)
2	乐山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育激励机制改革方案	市教育局	2025年4月 (已完成)
3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乐山市主城区范围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5月 (已完成)
4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39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5月 (已完成)
5	乐山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 (已完成)
6	乐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 (已完成)
7	乐山市主城区缓堵保畅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6月 (已完成)
8	乐山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市林业园林局	2025年7月
9	乐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	市林业园林局	2025年9月

10	乐山市沙湾区大渡河葫芦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10	乐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
12	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
13	犍为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	犍为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14	顺价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
15	乐山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12月
16	乐山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12月
17	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矿业权出让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12月
18	乐山市“十五五”应急管理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
19	乐山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

备注：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